# 紫阳县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管理，充分发挥经营性资产效益，维护经营性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根据《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陕农发〔2023〕8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涉农整合资金、资产收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省市专项扶持资金、苏陕协作资金和捐赠以及原始积累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入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集体）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和经营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其他属于村集体的资产及有集体资产的城乡社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使用原则：（一）坚持项目从优、精准使用原则；（二）坚持县级统筹、镇级推进原则；（三）坚持村级主体、民主公开原则；（四）坚持项目管理、规范运营原则；（五）坚持行业监管、风险可控原则。

第二章 资产运营管理

**第三条** 新增项目资产管理。新增村集体资产项目和村集体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按照“县级统筹、镇级推进、村级落实、规范运营”原则，通过资产项目化组织实施。

**（一）村级研判、申报项目。**村集体为集体经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要求通过“四议两公开”机制讨论并形成本村项目立项、承包、实施初步方案，将结果上报镇人民政府。

**（二）镇级审核、上报县级。**由镇级负责收集、审核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从优原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三）县级评审、纳入方案。**由县委农办负责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纳入当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实施。

**（四）拨付资金、实施项目。**县委农办负责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拨付资金；相关镇和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五）资产移交、确权到村。**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镇和部门负责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并确权到村集体。

**第四条** 已实施项目资产管理。已通过入股或投资方式投入紫阳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资本注入企业的村集体资金，村集体与相关经营主体自主确定投入资金的收益分红比例，但不得低于当年银行贷款（一年内）基准利率水平。通过对其形成的资产及其运营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强化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投入紫阳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分红比例按《紫阳县安置点产业用房租赁及奖补办法》（紫政办发〔2022〕64号）执行；投入其他资本注入企业的，苏陕协作资金分红比例按《紫阳县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及捐赠资金注入村集体由投入资金的帮扶单位确定年固定收益，其余资金投资收益按《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紫乡振发〔2021〕22号）执行。若在本《办法》之前签订投资或者入股协议，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资产投资管理。村集体自主领办经营的，应明确领办企业责、权、利，设定合理绩效目标，经营收益归村集体所有；非村集体自主领办经营的，应做好投资风险防控，鼓励和支持优先委托紫阳县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经公司）经营。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委托县农经公司经营的，县农经公司与村集体按程序签订规范的委托经营合同，县农经公司对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考察论证，经项目评审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与市场主体合作经营的，原则上应形成厂房等实物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村集体与市场主体签订村集体收益权合同；村集体投资市场主体的，按程序签订规范的投资收益合同，市场主体必须有经第三方资产评估与投资额相当的实物并办理抵押登记，确保村集体资金安全。村集体资产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抵押、担保。

村集体经济运营情况坚持全过程公示公开，实行民主监督。村集体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要及时公开，运营和收益管理情况每半年公开一次，重大事项做到随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资产收益支出管理

**第六条** 村集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坚持党组织领导、民主决策、公益优先、扶弱帮困原则，科学分配收益，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一）年终收益分配前，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后，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点事项，向全体成员公示。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公积金公益金；3.向成员分配收益；4.其他。

（三）提取公积公益金比例不得超过可分配收益的30%，原则上可分配收益不足5万元或户均可分配收益不足300 元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决策，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公益金主要用于村集体小型公益事业（村级供水设施、村内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小型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日常养护，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剩余部分用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殊人群的救助和村集体成员分红。

（四）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当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收益增量不超过10%的比例，且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提取报酬奖励金，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有贡献的村干部及有关人员进行奖励。

**第七条** 收益支出程序。村集体收益支出实行“村财镇管村用”，坚持“民主决策、权限审批、按劳付酬、财务公开”使用原则，按照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银农直联”资金支付审批管理程序支出。

第四章 资产风险管控

**第八条** 实行村集体资产风险分类防控管理。根据资本注入企业经营状况将村集体资产风险程度划分为四类：

（一）资本注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明显，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划为正常资产类。

（二）资本注入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联农带农益农效果较好，合同逾期时间较短并未产生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影响后果可以消除的，划为关注资产类。

（三）资本注入企业经营状况较差，联农带农益农效果差，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达两年以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划为风险资产类。

（四）资本注入企业经营不正常，无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划为不良资产类。

**第九条** 建立村集体资产风险评估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村集体组织实施，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开展资产风险评估分类工作：

（一）资产风险程度判定依据。资产风险分类前应准备以下能够充分证明资本注入企业经营状况的相关资料：

1.基本情况：包括资本注入企业基本资料、业务申请及审批表（书）、有关合同和协议等。

2.财务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财务分析资料。

3.担保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合同、抵（质）押权登记、保险单据等。

4.备忘录、分析报告：包括还款记录，上缴收益金记录，催收过程相关资料，资本注入企业的业务前景信息等。

5.其他可以证明资金价值的资料。

（二）资产风险分类评估程序

1.村集体负责资产分类的资料准备和初步分类工作。村集体应于每年12月上旬前完成对所属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现金流量、担保状况和其他非财务因素）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以书面形式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2.镇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各村集体资产分类审核结果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条** 村集体资产风险评估分类处置措施

（一）正常资产类。合同到期后资本注入企业要继续使用村集体资金的，应将注入的资金转为村集体的~~固定~~资产，签订村集体收益权合同；也可以续签合同，由市场主体申请、村集体申报（“四议两公开”程序）、镇审批（“三重一大”），完善抵押担保手续。

（二）关注资产类。除按正常资产类落实处置措施外，应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工作，随时关注资本注入企业状况，及时帮助纾解面临的困难，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三）风险资产类。合同到期后要收回资金，资本注入企业无能力偿还资金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其等价值固定资产产权转移给村集体。资本注入企业固定资产价值不足的，用其他实物补足。

（四）不良资产类。要及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法院判决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持续追讨投资损失。

村集体自主经营或投资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耗、报废等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及时从经营性资产台账中核销。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村集体对本村集体资产管理负主体责任，直接负责本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资产运营机制，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公告公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落实责任人，规范更新“三资”台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确保集体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镇政府作为辖区村集体经济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的日常监管工作。按照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统计、监测、分析和上报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组织镇财政所、农综站等部门不断规范村集体经济的运行和财务管理，对监测发现和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销号；将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成效纳入镇对村年度考评；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交处理。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村集体经济财务指导和规范化管理，制定村集体呆账核销办法，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紫阳县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代理记账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指导资产规范管理及后续管理、有关政策落实和建立健全县资产管理总台账及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村集体经济规范化工作业务指导，建立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年报制度，实行年度统计、监测、预警、提醒、督办和通报机制。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截留、贪污、套取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镇村及县级相关部门不严格履职，违反本《办法》造成资产损失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印发的有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